



青海人大

公报版

མངའ་སྡེ་ཁྲུང་ཁར་འཕུལ་བའི་གྲས་ཀྱི།

ཤིང་ལྗོངས་ཀྱི་འཕུལ་བའི་གྲས་ཀྱི།

青海省地方性法规和监督工作文件标准文本

2019年第3期

(总第213期)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掠影



1月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在西宁举行。

- ①会场全景；
- ②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
- ③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
- ④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黄城作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青海人大

公报版

目 录

- 5/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传达报告
- 1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汇报（书面）
- 12/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 14/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纪要
- 1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一号）
- 16/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1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 17/ 关于《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说明（书面）
- 18/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 1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周国建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
- 19/ 关于提请接受周国建辞去职务请求的议案
- 20/ 辞呈 / 周国建
- 2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21/ 关于提请审议杨智建等同志免职的议案
- 2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22/ 关于提请审议王智等同志免职的议案
- 22/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议程

23/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日程

24/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25/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

27/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纪要

2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三号)

30/ 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促
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草案)》的议案

35/ 关于《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草
案)》的起草说明

37/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青

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草案)》的
审议意见(书面)

40/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促进
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44/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促进
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
情况的汇报(书面)

4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四号)

4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
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级地方性法规规
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48/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级地方性法规
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
案)》的议案

49/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对《青海省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机

- 构改革涉及省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 50/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 58/ 关于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 6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二号）
- 63/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6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名单
- 6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65/ 关于提请审议咎春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 6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高华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 66/ 关于提请接受高华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议案
- 67/ 辞呈 / 高华
- 6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韩建华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 68/ 关于提请接受韩建华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议案
- 68/ 辞呈 / 韩建华
- 6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69/ 关于提请任命刘同德等职务的议案
- 7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光谦等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牧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 70/ 关于提请接受王光谦等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牧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议案
- 7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71/ 关于提请任命张建中等职务的议案

- 7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维申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 73/ 关于提请接受张维申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议案
- 73/ 辞呈 / 张维申
- 74/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 75/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日程
- 77/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 78/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81/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青海人大》公报版

2019 年第 3 期（总第 213 期）

4 月 15 日出版

主 管：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主 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人大》编委会

主 任：张光荣

副 主 任：贾应忠 多杰群增 张 飞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新平 公保才旦

冉世宽 左旭明

邢小方 肖玉海

杜贵生 李志勇

汪春风 杨牧飞

赵宏强 贾小煜

高玉峰 黄 城

执行主编：李白玉

责任编辑：王勇峰 汪春风

编 辑：孙东奎 吕 波

张立阳 武 奇

编辑出版：《青海人大》编辑部

电 话：0971-8457042

传 真：0971-8450795

邮 编：810000

邮 箱：qhrdzzs@163.com

地 址：西宁市五一路 16 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5-3739

国内统一刊号：GN63-1057/D

印 刷：青海新宏铭印业有限公司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传达报告

——2019年3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代会青海代表团副团长 张光荣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同志们：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于3月5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现将会议主要精神作一简要传达，并提出贯彻意见。

一、会议基本情况

指导思想和会议议程。经党中央批准，会议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圆满完成大会各项任务，将大会开成一个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动员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万众一心、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本次大会共有8项议程：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报告，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其他。

党中央对开好这次会议高度重视。3月3日上午召开了“两会”党员负责人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分析当前国内外形势，对人大、政协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对开好“两会”提出明确要求。3月5日上午，习近平总书记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开幕大会，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李克强总理做政府工作报告。会议期间，中央政治局常委分别到相关代表团参加审议。3月7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到青海团参加审议，与代表互动交流并讲话，充分肯定成绩，提出殷切希望。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组部部长陈希作为我省代表参加本团审议并做重要讲话。

本次大会是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

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对于在新时代广泛凝聚共识，更好地把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凝聚为国家意志，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会议要求严、标准高、会风实，全体代表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重担当，顺利完成会议各项议程，开成了一个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

青海代表团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大会主席团、秘书处的要求，认真贯彻大会指导思想，遵循日程安排，圆满完成各项任务。3月8日上午，青海代表团举行媒体开放活动，王建军书记、刘宁省长和部分代表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相关报道在人民日报、央视等重要媒体播发。会议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国务院有关部委、“两高”等部门负责同志先后到我团听取意见建议。青海代表团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组织领导有力。切实加强党的领导，代表团成立临时党支部，省委书记王建军同志任书记，刘宁、张光荣同志任副书记，实行书记副书记联系代表责任制，强化组织领导，统一调度指挥，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体化实践化。二是议案建议质量明显提高。为了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协同“一府两院”及早启动、充分沟通，收集建议素材，逐条协商讨论。代表们以强烈的事业心和使命感，会前深入调研、准备建议，会间认真研读审议报告，发言有的放矢，提出了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高原地区绿色发展促进法》的议案1件，实现了青海团议案零的突破。共提出建议97件，其中以代表团名义提出28件，涉及财政经济、生态环保、教科文卫、工业交通、

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及公共事务等方面，议案建议实现了数量和质量双提高。三是会风会纪更为严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和会议各项制度，严明纪律要求，严格请假报告制度，严肃会风会纪。王建军书记和刘宁省长率先垂范、身体力行，全团成员明规守矩、从严从实，认真执行大会改进会风的措施、须知和守则，全程拧紧纪律螺丝，严守政治、工作、廉洁、保密纪律，确保大会风清气正。

二、会议主要精神

会议精神集中体现在习近平总书记会议期间的重要讲话和大会通过的各项报告决议中。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到政协联组会和内蒙古、甘肃、河南、福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着重就做好新时代文化文艺和社科工作，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这场硬仗，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打好我军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落实攻坚战等发表了重要意见。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新时代党和国家发展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为全党全军全国做好各项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在代表中引起了强烈反响，在国内外产生了广泛共鸣。青海代表团第一时间组织专题传达学习，代表团团长王建军强调，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奋力开创新青海建设的新局面。全体代表一致认为，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总揽全局、

把握大势、立意高远、思想深邃，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最新篇章，是全国两会精神最重要的内容，是指导我们做好青海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科学指引和基本遵循。一致表示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总书记的谆谆教诲转化为工作思路和务实举措，学深悟透知行合一，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深入学习贯彻李克强总理讲话精神。

3月7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到青海团参加审议，与代表互动交流并讲话。李克强总理充分肯定了去年青海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希望青海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新发展理念，协同推进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实施重大生态工程，保护好“中华水塔”，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提升产业结构层次，内挖潜力、善借外力，发展清洁能源、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强营商环境、基础设施等软硬环境建设，吸引更多企业和人才投身青海发展。把中央支持、各方协作和自身奋斗结合起来，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发展“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加快补上民生“短板”，增进民族团结，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生活水平。李克强总理对青海的厚爱与期许，鼓舞和振奋着青海代表团的每一位代表。总理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表示充分理解，叮嘱国家有关部门认真研究、给予支持，极大提振了全团代表和全省人民的信心。

（三）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向大会报告政府工

作。报告共三个部分：第一部分，2018年工作回顾。从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扎实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改革开放力度，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治理创新八个方面回顾和总结了过去一年的工作，指出了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第二部分，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提出了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6.5%）。第三部分，2019年政府工作任务。十个方面：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大力推动绿色发展；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完善市场机制；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

栗战书委员长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向大会报告工作。报告共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从七个方面总结了主要工作。提炼了五点体会：必须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始终坚持围绕大局谋划推动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履行法定职责，严格依法办事；必须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和活动准则。第二部分，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一是坚持不懈推进宪法实施和监督；二是努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三是切实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

实效性；四是不断完善代表履职工作机制；五是积极做好人大对外交往工作；六是全面提升常委会自身建设水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认真回顾了过去一年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从五个方面、最高人民检察院从三个方面安排了2019年工作。

（四）审议通过了外商投资法。这次大会的一项重要成果是审议通过了外商投资法。制定外商投资法，是贯彻党中央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会议通过的外商投资法就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基本的、明确的规定，是外商投资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将建立起我国新外商投资管理制度的“四梁八柱”，必将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为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三、贯彻落实意见

3月18日，省委常委会及时听取了会议精神和贯彻意见的汇报，并对全省学习贯彻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我们要把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好会议精神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按照省委部署要求，扎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把住“讲政治”这个根本，认真做好传达学习工作。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两会”期间重要讲话精神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有机结合、贯通起来，同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员大会上对人大工作提出的要求有机结合、贯通起来，同全国“两会”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有机结合、贯通起来，增强学习的系统性、连贯性、整体性，统一思想，凝

聚共识，为推动改革发展稳定、加强民主法治建设注入强大的思想动力，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领导干部要先学一步，发挥表率作用，主任会议成员结合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和“一讲两办三推”活动等，深入联系点宣讲辅导。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要深入本单位本地区，宣讲解读、释义增信，把党和国家的好政策传递到千家万户，推动基层和广大干部群众学在深处、用在实处。要把传达学习会议精神，尤其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人大制度的重要思想列入中心组学习、支部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结合人大工作实际，推动中心组集中学、常委会会议专题学、各专工委集体学、机关干部和各级人大干部学，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二）把住“抓落实”这个关键，确保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地。根据全国“两会”、全省“两会”以及省委常委会的安排部署，按照省委批准的省人大常委会“一要点、两计划”，统筹推进人大工作。立法工作要突出特色，提高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突出地方特色，致力精细管用，审议审查并重，立改废清并举，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促进高质量发展。监督工作要突出重点，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严格遵循“法定”原则，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扎实推进今年确定的监督项目，改进方式、增强刚性、力求实效。决定任免要突出规范，增强政治性和人民性。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在每一次审议、每一次表决、每一次投票中体现讲政治要求，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确保中央和省委人事意图圆满实现。

代表工作要突出务实，增强工作质效。着力抓好“两个办法”全覆盖并向乡镇延伸，不断健全完善代表工作制度机制，落实拓展“三联系”制度，推动代表工作做深做新做实。

（三）把住“提能效”这个要求，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与时俱进。继续坚持“一二三四”工作思路（始终高举一面旗帜，加强两个机关建设，努力提升三支队伍，忠实履行四项职权），统筹推进“三个一起”（人大制度、人大工作、人大建设一起推，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人大干部一起抓，政治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一起建），着力盯住“五新”目标（在立法质量上有新提高，在依法监督上有新成效，在决定任免上有新进步，在代表工作上有新拓展，在自身建设上有新加强），推动人大工作和建设在现有基础上再上新台阶。一要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研讨融入日常工作。统筹整合培训资源，健全落实培训制度，推进提高培训标准和质量，不断提升人大代表和机关干部的能力素质。坚持依法、科学、规范、从严，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培养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人大干部队伍。二要增强法治能力。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的宪法、本次大会通过的外商投资法等法律法规，持续推进地方性法规条例清理工作，切实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以法治促改革促开放促发展。三要推动创新发展。鼓励创新，持续用改革的理念思维推进工作，突出重点、用心用力，办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人大制度重要思想交流会暨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培训班，开好以“精细立法、特色立法”为主题的立法工作座谈会，召开监督、代表、党建工作会议，并出台相关意见。精心组织开展“乡镇人大建设年”活动，不断夯实基层基础。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备案审查 工作情况的汇报（书面）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安排，按照《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现将 2018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情况

2018 年，在省人大常委会和分管副主任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规范，细化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及时对所有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登记、初审，并按照职责分工，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研究审查。全年共依法接收制定机关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83 件，其中省人民政府规章 4 件，西宁市人民政府规章 6 件，海东市人民政府规章 1 件，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规章 1 件；其他规范性文件 71 件。此外，还收到公民提起的审查建议 1 件。

一年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基本实现

“有件必备”，报备工作呈现以下特点：一是省人民政府及办公厅文件报备及时率、公开率较高。二是文件报备数量稳中有增。三是文件制定机关合法性审查作用有所加强。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要从以下方面加强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一是定期查询催报、建立备案登记台账。二是规范备案说明，完善报备内容。三是规范备案审查意见书。四是建立了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目录、地方政府规章备案目录等。

二、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初步审查并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 121 件次，分别为：财经委审查 39 件，教科文卫委审查 24 件，民侨外委审查 1 件，内司委审查 26 件，农牧委审查 9 件，环资委审查 21 件，法工委审查 1 件。

一年来，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严把政策关和法律关，依照法定权

限和程序开展备案审查工作。重点审查规范性文件中是否存在与法律、法规特别是与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内容，是否存在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内容，确保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于法有据，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对审查研究中发现规范性文件中存在与法律法规不一致、与经济社会发展不适应的情况，积极与制定机关沟通协商，及时督促纠正。如在审查《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网络升级的通知》（青政办〔2018〕67号）时，发现该《通知》第二部分相关规定存在法律依据不够充分的问题，省人大环资委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时函询省政府法制办，要求制定机关对该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的法律依据予以说明，省政府法制办就这一问题函复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答复适时进行修改。

三、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以信息化建设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的必然要求，是适应备案审查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迫切需要，也是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按照全国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要求，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了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制定了

《青海省省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在办公厅和机关信息技术部门大力支持配合下，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统一标准、统一网络、统一内容、统一数据”的要求，开展了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目前，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已通过验收，并与全国人大信息平台实现了初步连接。下一阶段，我们将进一步抓紧做好我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优化和第三阶段建设工作，周密部署人员培训和完善制度机制，加快完成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向市（州）区（县）的延伸，尽早实现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在我省的“三级贯通”。为备案审查工作发挥宪法法律监督实效，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贡献力量。

一年来，在省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与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密切配合，积极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加大监督工作力度，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为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服务保障，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报备范围和审查标准还需进一步明确，公民、组织提出的对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和审查要求的办理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审查纠错工作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等。对这些问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9年3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执行工作是推动生效裁判落实的关键环节，事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诚信基础，事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及时实现。三年来，省高级人民法院为解决“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精心部署，多措并举，全力以赴，攻坚克难，执行工作成效显著，成绩来之不易。报告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客观务实，提出的今后工作思路切实可行。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这个报告，并就进一步做好执行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法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

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统筹各方力量，调动各方资源，协同解决执行工作中的重大困难和突出问题，保障执行工作标本兼治。

二、进一步加强联合惩戒力度。通过多种方法、多种途径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弘扬崇尚诚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公众的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和风险意识，促进全社会进一步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要把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各行业部门和互联网平台作用，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在担任公职、出行、投资等方面的限制措施，提高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成本，增强执行的强制性与威慑力，构建不敢、不能、不愿失信的制度体系。

三、进一步健全执行长效机制。不断深化执行体制机制和管理模式改革，进一步理顺审

判权与执行权的关系，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案件，强化横向制约和纵向监督，以规范化审判、标准化执行助力司法公正。积极推行网络司法拍卖，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提高评估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提高财产处置效率，公开公平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对反映“执行难”等突出问题的群众来信来访，完善研究处理、结果反馈的工作机制，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确保执行权在阳光下行使。不断推进司法救助机制，积极扶危救困、化解调处社会矛盾，加大对困难申请执行人司法救助力度，体现人文关怀，促进社会和谐。注重及时把“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的成果常态化、制度化，把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固定下来，建立健全符合执行工作规律和特点的考核评价机制，巩固执行成果，提高执行质效。

四、进一步推动信息化建设。坚持体制改革和技术变革相融合，不断提升执行能力，优

化执行案件流程，推进阳光执行体系建设，推动“智慧法院”建设向全面、纵深发展。强化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配合，促进不动产管理、银行等重点部门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做好“点对点”连接工作，减少、避免“信息孤岛”现象。不断扩大网络查控范围，推动实现网络查控系统对各类财产的全覆盖，实现现代科技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进一步促进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五、进一步强化执行队伍建设。注重培养执行队伍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进一步探索完善以员额法官为主导的执行团队执法办案模式，优化执行队伍结构，合理配置执行资源，加强执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担当履职的能力和廉洁自律的意识，提高执法办案质效。注重通过司法改革推进队伍建设，关心爱护执行干警的身心健康，增强做好执行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打造一支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的执行队伍。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纪要

2019年1月9日下午,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了全体会议。常委会副主任马伟、高华、尼玛卓玛、鸟成云、吴海昆、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及委员共55人出席会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黎,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办公厅有关部门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三、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

四、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五、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六、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增设和调整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七、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八、有关人事议案。

会议强调,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即将召开,这是我省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做好充分准备,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按时参加会议,带头履行好职权,努力把这次大会开成民主团结、务实奋进的大会。省人大机关的同志们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做好会议组织服务工作,确保会议顺利圆满成功。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一号)

根据工作需要，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玉树州、黄南州人大常委会补选蒙永山、杨颐、李国忠、贾小煜、李青川、桑文俊、马占奎、左玉玲、王伟建、肖玉海、高原、哇多、高玉峰、王华杰、王志明、钟志军；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军区暨驻青部队补选黄朝辉、陶勇，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黄南州接受周国建、刘浩年、陈启福、蔡洪锐、元宁、莫重明、台本、郑明辉等 8 名代表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西宁市选举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林建华调离本行政区。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确认蒙永山、杨颐、李国忠、贾小煜、李青川、桑文俊、马占奎、左玉玲、王伟建、肖玉海、高原、哇多、高玉峰、王华杰、王志明、钟志军、黄朝辉、陶勇等 18 人的代表资格有效。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周国建、刘浩年、林建华、陈启福、蔡洪锐、元宁、莫重明、台本、郑明辉等 9 人的代表资格终止。林建华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至此，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 392 人。

特此公告。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9年1月9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 黄 城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确认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383人。

最近，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玉树州、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分别补选蒙永山、杨颐、李国忠、贾小煜、李青川、桑文俊、马占奎、左玉玲、王伟建、肖玉海、高原、哇多、高玉峰、王华杰、王志明、钟志军，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军区暨驻青部队补选黄朝辉、陶勇，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各选举单位的补选报告，按照《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上述18人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其代表资格

有效。

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黄南州选举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周国建、刘浩年、陈启福、蔡洪锐、元宁、莫重明、台本、郑明辉等8名代表分别向本选举单位提出辞去代表职务，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已接受本人的辞职请求，依据有关规定，上述8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西宁市选举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林建华调离本行政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林建华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予以公告。

至此，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392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2019年1月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时间由2019年1月21日调整到2019年1月27日。

关于《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召开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说明（书面）

——2019年1月9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决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至25日召开。近日，省委办公厅通知，

在此期间，中央有重要会议安排。为此，建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时间调整为：2019年1月27日至1月31日。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2019年1月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 | |
|---|---|
| 一、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 委员会工作报告； |
| 二、审查和批准青海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批准青海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六、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三、审查和批准青海省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七、审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增设和调整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
| 批准青海省2019年省本级预算； | 八、选举； |
| 四、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 九、其他。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周国建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9年1月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周国建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

会主任委员职务、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接受周国建辞去职务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周国建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青海省第

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9年1月3日

辞 呈

省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变动，本人申请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衷心感谢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和专委会委员及各位同志对我的关心支持和帮助！

请辞人：周国建

2018.12.1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9年1月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杨智建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李红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胡建成的西宁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倪胜利的西宁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白海乐的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关于提请审议杨智建等同志免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为适应审判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四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七条规定，提请如下免职事项：

因工作变动，提请免去：

杨智建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
审判员职务；

李红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因退休，提请免去：

胡建成的西宁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委会

委员、审判员职务；

倪胜利的西宁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
审判员职务；

白海乐的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20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9年1月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

刘跃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关于提请王智等同志免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第十二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提
请如下免职事项：

一、提请批准免去：

王智同志的青海省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职务；

王利年同志的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检
察院检察长职务。

二、提请免去：

刘跃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
员、检察员职务。
请审议。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议程

（2019 年 1 月 9 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
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省十三届人
大三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草案）；

三、审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议程（草案）；

四、审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五、审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六、审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关于增设和调整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七、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
作报告（稿）；

八、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九、其他。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日程

(2019年1月9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月9日(星期三)

下午:3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王建军主任主持

通过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和日程草案

※ ※ ※ ※ ※ ※ ※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
会主任、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
员会副主任委员黄城作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
格的审查报告

全体会议之后分组审议:

1.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
告(稿)

2.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青海省第
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
定(草案)

3.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
议议程(草案)

4.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
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5.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
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6.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
格的审查报告

7.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
议关于增设和调整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
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8.人事任免议案

(5时召开第26次主任会议 张光荣副主任
主持)

下午:5时30分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张
光荣副主任主持

通过议程、名单、报告和人事任免事项

闭会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 59 人, 实出席 55 人)

出席名单 (55 人)

副主任: 张光荣 马 伟 高 华

尼玛卓玛 乌成云 吴海昆

刘同德

秘书长: 贾应忠

委 员: 卫新华 王建民 杜贵生

李宁生 周卫军 赵宏强

赵喜平 黄 城 马成贵

朱春云 尤伟利 公保才旦

邓小川 邢小方 苏 荣

李居仁 李志勇 杨牧飞

何 刚 林亚松 昂旺索南

周国建 索端智 索朗德吉

徐 磊 王 爽 王新平

巨 伟 左旭明 马家芬

李永华 张 谦 陈 志

陈 玮 周洪源 宝兰花

张 飞 姚 琳 韩生华

董富奎 薛 洁 李在元

孙 林 李培东 王继卿

王 舰 赛赤·确吉洛智嘉措

请假名单 (4 人)

王建军 张维申 王光谦

索南丹增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张 黎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赵浩明	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张 杰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范明志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肖玉海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多杰群增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董振峰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巡视员
李清英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巡视员、办公厅人事处处长
简松山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袁 玲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马晓莉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志义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汪芙蓉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星占雄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公保才让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刚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杨忠丽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何金玉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马 宏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甘雨灵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李多杰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天友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朱 军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马燕丽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林红英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贾小煜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张建中	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康作新	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

王 海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谢 平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巡视员
郭守明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尤良山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刘海云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陈小宁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董小宁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吴志城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郭红萍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高玉峰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韩 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选

汪彦明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孔令名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庞建亚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林庆基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占德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杜会锋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海林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毅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纪要

2019年3月21日至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了全体会议。常委会副主任马伟、高华、尼玛卓玛、吴海昆、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及委员共61人出席会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严金海、张黎,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蒙永山,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办公厅有关部门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三、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五、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把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好会议精神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按照省委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几项工作:一要把住“讲政治”这个根本,认真做好传达学习工作;二要把住“抓落实”这个关键,确保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地;三要把住“提能效”这个要求,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与时俱进。

会议审议了《青海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十二五”以来,我省民航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但随着形势发展同时也出现一些问题,为了加强民用机场建设与管理,保障民用机场安全有序运营,制定条例非常必要。目前所提出的修改建议调研深入,沟通充分,有较高的质量,为条例的修改完善奠定了比较好的基础。会后修改完善后,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议还通报了2018年度省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的履职情况。从通报情况看,“两个办法”试行以来,各级人大、各部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委会委员、人大代表普遍非常重视,形成高度共识,落实工作收到明显效果。主要表现是,履职自觉性主动性显著增强,会议出席率、发言率显著提高,

述职工作稳步推进，得到各方面的认可和好评。但是，也要清醒认识到，“两个办法”实施过程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如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履职的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相应配套的管理工作制度还不够完善，有的规定还没有落地落实，服务保障代表履职的能力和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会议出席率还有提升空间等等，要不松劲、不懈怠，继续坚持严管理，切实加强和改进管理监督。结合省人代会和本次常委会组成人员调整的实际，要继续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改进述职工作。逐步建立健全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述职评议制度，拓宽委员和代表接受监督的方式和途径；二是进一步推进“两个办法”全覆盖。在县级以上人

大常委会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结合今年开展的“乡镇人大建设年”活动，压茬推进乡镇人大全覆盖工作；三是进一步严肃会议纪律。要严格请假制度，着力提高会议的出席率，除了“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形之外，一律不得请假。常委会和专委会组成人员要提前统筹安排好本职工作和个人事项，妥善处理好相互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推进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履职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闭幕后举行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六讲，由黄河水利委员会原副总工程师李景宗主讲《黄河流域水资源配置及有关问题》。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三号)

《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3月22日

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2019年3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
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
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規，
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民族团结进
步的各项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应当坚持中国
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坚持维护祖国统一，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坚
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各民族共同
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坚持打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的思想基础，坚持依法治国。

第四条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应当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
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
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
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铸牢中华
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五条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是全社会的共

同责任，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各部门各
单位协同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民族团
结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
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相结合，统一部署，统
一实施；建立和完善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工作
机制，统筹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
做好本辖区内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民族团
结进步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
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
各项决策部署；

（二）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影响民族团
结进步事业的矛盾纠纷；

（三）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在促进民族团
结进步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四）指导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

（五）其他应当承担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文联、残联、红十字会、科协等社会团体应当发挥各自特点和优势，开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企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本单位、本区域内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第十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微信、微博、微视频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良好氛围。

每年九月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族地区农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建设，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推进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创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市场、进军营、进家庭、进网络和进宗教活动场所等，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示范家庭，引导各民族加深了解、增进团结、共同进步。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在制定涉及少数民族重大政策措施时，应当听取少数民族公民的意见。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口流出地与流入地信息互通制度，加强法治宣传、就业指导、子女入学、矛盾化解、法律援助等服务，做好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根据实际需要，省人民政府可以与其他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少数民族流动务工人员对接和工作交流合作机制。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进特色工业、特色农牧业、文化旅游业等产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各民族群众生活水平。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相关规定，推进新型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支持民族地区保护和发展体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特色小城镇和特色村寨。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完善保护措施，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落实国家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促进资源开发利用惠及各民族群众。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少数民族干部、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农村牧区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录用、聘用工作人员时，应当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少数民族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纳入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内容。

各类干部培训机构应当将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培训内容。

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学术团体等应当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理论研究。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开展民族地区师资力量培训工作。

鼓励教师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从事教育工作，并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护和传承各民族优秀传统习俗、传统节庆、传统文艺、传统工艺、传统技能、传统体育，发掘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族文化和体育事业，加强民族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开展民族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各民族群众文化体育生活。

提倡和鼓励各民族公民相互参与民族传统节庆、文化和体育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护和發展民族传统医药，帮助和支持民族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注重培养少数民族医务人员。

第二十三条 各民族公民应当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交流、相互学习、相互帮助。

居住在同一社区内的各民族公民应当共建和睦友好的邻里关系，共享和谐美好的生活环境。

鼓励和支持村（居）民委员会成立民族团结理事会，开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用共同团结进步、和平宽容理解等观念引导信教群众，对教规教义作出符合社会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自觉抵制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宗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文化、生育政策等制度实施，不得利用宗教妨碍社会秩序、工作秩序和公民生产生活。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宗教信仰、风俗习惯或者其他理由干涉各民族公民的婚姻自由。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散布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言论；不得收集、提供、制作、传播不利于民族团结的信息；不得宣扬和传播宗教极端思想；不得实施破坏民族团结、煽动民族分裂、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统一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地域、族别、宗教信仰以及其他因素为由，排斥、歧视和人为设置障碍，侵害各民族公民平等参与社会治理、市场竞争以及平等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和基本公共服务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影视、网络等载体，以及地域名称、企业名称、品牌商标、广告信息等方面出现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损害民族尊严、伤害民族感情的内容。

禁止制作、表演、传播含有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损害民族尊严、伤害民族感情，煽动民族歧视、民族仇恨等内容的节目。

第三十条 机场、车站、医院、商场、宾馆、旅游景区（点）等公共服务场所应当向各民族公民提供平等服务，不得以地域、族别、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等为由，歧视、变相歧视或者拒绝提供服务。

第三十一条 对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 进步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草案）》已经 2018 年 9 月 29 日省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长 刘 宁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关于《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草案)》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我省是多民族聚居的省份，现有 55 个民族，6 个自治州、7 个自治县。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常住人口 598.38 万人，少数民族人口占 47.71%。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先后印发《青海省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实施纲要》(青发[2013]15 号)、《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建设的实施意见》(青发[2015]16 号)等，推动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取得了新进展。但同时我省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还缺乏常态化的法治手段予以引导和保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工作格局、长效工作机制及相关责任需要明确，创建活动开展以来的一些好做法和经验亟待总结转化为法律规范。为在新时代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大省建设，提升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法治化水平，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制定《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根据省委工作安排和省政府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我委起草了《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送审稿)》。省政府法制办承办后，书面征求了省直机关、各市(州)人民政府、民主党派、驻军部队，省委和省政府法律顾问等 90 余家单位和个人的意见；与省民宗委赴贵州、新疆、内蒙古和省内 5 个市(州)开展立法调研；与省政协社法委召开立法协商座谈会，广泛听取省政协立法协商智库专家、民族宗教界人士意见；召开专家咨询会，听取省垣民族宗教、文化等领域社会科学专家学者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送审稿反复研究修改，形成论证稿，邀请西宁市人民政府、省政协社法委、省政府有关部门、部分省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专家进行了论证。论证会后，将修改稿发送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政法委，省法院、检察院，省公安厅、民宗委重点征求意见。根据重点征求意见修改后，又呈请 9 位相关副省级领导干部、省民族宗教领域著名专家征求意见。张黎副省长对《条例》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经过认真研究和修改完善，形成《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草案)》。

(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9月29日省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基本原则。民族团结进步是一项政治性、群众性很强的社会工作，为了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草案明确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应当把握“八个坚持”(第三条)，加强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引导公民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增强“五个认同”意识(第四条)，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

(二)关于工作机制。为了凝聚各方力量，提高工作成效，草案总结近年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验，规定要建立和完善政府负责、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第五条)。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第六条)。

(三)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措施。为了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草案第十条至二十二条明确规定各级政府应当依法加强民族工作，创新社会治理模式，鼓励建

设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创造各民族公民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环境；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九进”活动；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推进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发展民族特色农牧、文化旅游和现代服务等产业；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建设体现民族传统建筑风格的特色小镇和特色村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资源开发利用惠及各民族公民；加强少数民族“五种人才”队伍建设；发展民族地区教育、医药卫生、文化体育事业等具体措施。为了避免和减少损害民族团结进步的现象，草案第二十三条至二十八条对保障婚姻自由、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解经、制止负面言论和信息传播、保护公民平等参与社会管理等方面活动进行了正向引导和规范，规定了相应的禁止性行为。

此外，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草案第三十一条至三十三条相应规定了法律责任。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草案未再作重复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2018年11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年初将制定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列入五年立法规划,之后按照省委要求,将该项目列入今年工作计划。10月16日,省政府将《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至此,该条例当年立项,当年起草,当年提请审议。民侨外委积极落实相关要求,加强工作准备,有序推进立法工作。一是加强学习,精心准备。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重要论述,宪法关于民族工作相关规定,中央、省委有关民族工作的政策理论,认真落实张光荣副主任关于推进精细化立法和提高一审质量的要求,突出重点,做好安排部署。二是提前介入,深入调研。刘同德副主任带队赴西宁、海北、黄南、果洛、玉树等市州进行立法调研,深入基层,听取群众

和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并牵头督办关于制定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重点代表建议,加强监督协调推动立法工作。民侨外委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掌握立法动态,提出立法建议。三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接到立法议案后,刘同德副主任主持召开市州人大立法座谈会,专题听取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意见建议。我委专门征求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对草案的修改意见,组织召开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征求意见座谈会和立法智库专家论证会,还书面征求了各市州、自治县意见。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认真梳理,深入研究,科学论证,精细修改,形成修改意见。

11月9日,我委召开第4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对修改意见进行了讨论。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结构合理,内容全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有较强的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对条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建议：

一、党的领导是做好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根本保证，草案第五条有关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机制的规定，应当强调加强党委对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统一领导，建议将该条修改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应当建立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不仅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也应当纳入年度计划加强实施。因此建议将草案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建议将草案第七条关于政府部门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职责分开表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相关工作。”

四、草案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是人民团体开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义务，建议将本款中有关“社会团体”的表述调整到本条第二款，修改为“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自觉履行民族团结义务，共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五、建议将草案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社会团体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民族政策宣传，普及民族团结进步知识，增强全社会民族团结进步意识。”第二款修改为“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良好氛围。”

六、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指出，城市民族工作要把着力点放在社区，推动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根据这一论述，建议将草案第十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民族工作，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推动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构建各民族公民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区环境。”

七、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城市民族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工作。建议完善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修改为“根据实际需要，省人民政府可以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信息互通和工作交流合作机制。”

八、建议将草案第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乡建设体现民族传统风格的特色小镇和特色村。”

九、建议将草案第二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扶持民族文化和体育事业，保护和传承各民族传统习俗、节庆、文艺、工艺、体育等传统文化，发掘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乡的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丰富少数民族群众文化生活。”

十、宪法第三十六条对宗教信仰自由作了明确规定，建议删除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与宪法规定不一致的表述。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会议上指出，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根据这一论述，建议将本条第二款修改为“宗教教职人

员应当向信教群众宣传相互包容、和谐共处和团结友善的理念，用团结进步、和平宽容等观念引导信教群众，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贯穿到讲经解经活动中，教育信教群众自觉抵制非法宗教和境外宗教渗透活动。”

十一、建议将草案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宗教信仰、风俗习惯或者其他因素干涉各族公民婚姻自由。”

十二、建议将草案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实施，不得以民族习惯、宗教信仰为由不接受义务教育，不得利用宗教妨碍社会秩序、工作秩序和公民生产生活。”

十三、建议将草案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地域、族别、宗教信仰等为由，侵害各民族公民平等参与社会管理、市场竞争以及平等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和基本公共服务的权利。”

十四、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表述存在

歧义，建议修改为“禁止在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影视作品和网络等载体以及地域名称、企业名称、品牌商标、广告信息中出现侵犯民族风俗习惯、损害民族尊严、伤害民族感情的内容。”

十五、草案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均系法律责任规定，建议合并为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批评教育、责令改正；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根据条款内容，建议调整部分条款顺序，一是草案第十条与第二十二条都是涉及城市民族工作的内容，建议将第十条调整到第二十二条之前，作为第二十一条。二是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建议将草案第三十条关于表彰奖励的规定调整到第二十二条之后，作为第二十三条。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3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牧飞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初次审议了《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民族工作重要论述、重要思想的具体实践，是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大省建设的法制保障。草案内容全面，结构合理，符合我省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际。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将草案印送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及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协调会，就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省人大民侨外委、省司法厅、省民宗委进行沟通协调；赴海东市、黄南州、海北州、湟中县、民和县进行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政府相关部门、基层立

法联系点、人大代表、基层群众以及宗教界人士代表的意见建议，并赴贵州、云南两省进行学习考察；分别召开了有立法智库专家、省人大民侨外委、省政府相关部门等参加的论证会和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了专家和各方面意见建议；对草案有关条款的重大修改和重大问题，专门书面征求省民宗委的意见。在深入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法工委对草案进行反复研究修改。3月1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草案修改稿。3月18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立法智库专家提出，立法目的的表述应该清晰、准确、全面，草案关于“民族团结进步大省”的表述是属于阶段性的目标要求，其标准和内涵不好界定和把握，不宜作为立法目的写进法规中。

经研究，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际，建议将草案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一条）

二、立法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部门和立法智库专家提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根本所在，草案应体现这一精神和理念。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四条中增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民侨外委和调研中有的部门提出，党的领导是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根本保证，草案应增加强化各级党委的领导作用，完善有关工作机制的规定。经研究，多年来我省开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始终坚持党委领导，且已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将党委领导写入法规，有利于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五条修改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应当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各部门各单位协同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关部门提出，草案第六条关于各级人民政府职责的规定不全面，应将草案中有关各级人民政府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的职责予以完善。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六条和第七条有关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规定合并作为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相结合，统一部署，统一实施；建立和完善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工作机制，统筹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本辖区内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相关工作。”（草案修改稿第六条）同时，为了凸显经费保障的重要性，将草案第六条第二款中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经费的内容，单列为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调研中有关部门和个人提出，草案第七条关于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的职责规定比较笼统，不便于操作，应结合我省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际，增加有关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的职责规定。经研究，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是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的主责部门，明确其职责，有利于推动工作。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二）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影响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矛盾纠纷；（三）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四）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五）其他应当承担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一款）

六、立法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部门和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跟城市社区相比，民族地区农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缺乏，公共

服务建设亟待加强。草案应增加完善相关内容。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十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族地区农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建设，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推进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创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七、立法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部门和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第十三条第一款有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的规定，将服务和管理对象限定在“少数民族”，范围太窄。同时，该条第二款的规定主要是根据我省劳务输出实际，对少数民族流动务工人员作出的服务管理规定。经研究，建议删去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少数民族”的表述，将第二款修改为：“根据实际需要，省人民政府可以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少数民族流动务工人员对接和工作交流合作机制。”（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二款）

八、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部门和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第十五条关于“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建设体现民族传统建筑风格的特色小镇和特色村寨”的规定中，将特色小镇和特色村寨的建设限定在“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传统建筑风格”两个方面，范围太窄，不够全面、准确。经研究，特色小镇和特色村寨不仅要建设，还要加以保护；建设不仅要体现出传统建筑风格，更要体现出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并且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比民族传统建筑风格的内涵更加丰富。因此，建议将其修改为：“支持民族地区保护和发展体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特色小镇和特色村寨。”（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九、立法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部门和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第二十条内容不完整，应增加有关支持民族文化和体育事业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我省各民族创造了各具特色、丰富多彩的优秀传统文化，均应得到继承和弘扬。因此，建议在第一款中增加“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并增加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族文化和体育事业，加强民族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开展民族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各民族群众文化体育生活。”（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十、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民侨外委以及征求意见过程中有关部门和专家提出，草案第二十四条关于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与宪法、法律规定不一致，容易产生歧义，且对宗教教职人员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应发挥作用的规定不够准确、完善。经研究，建议根据宪法、宗教事务条例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将草案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用共同团结进步、和平宽容理解等观念引导信教群众，对教规教义作出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自觉抵制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宗教渗透活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十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立法智库专家以及有关部门提出，草案第二十五条中“各民族未成年人都应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

规定，与该条的其他内容不衔接，应再斟酌。经研究，该内容在宪法、义务教育法等相关上位法中已有明确规定，可不作重复规定。建议删除该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十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立法智库专家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提出，草案有关公共服务场所向各民族公民提供平等服务的规定不够完善。实际工作中，有的公共服务场所在提供服务时，以民族成份、地域等为由提供差别化服务的情况时有发生，应当予以规范。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机场、车站、医院、商场、宾馆、旅游景区（点）等公共服务场所应当向各民族公民提供平等服务，不得以地域、族别、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等，歧视、

变相歧视或者拒绝提供服务。”（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

十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关部门提出，应进一步完善草案法律责任的规定。经研究，建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草案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中增加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此外，还对草案的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调整。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19年3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认真采纳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内容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符合我省实际,已经基本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工委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3月2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宣传职责的规定,表述不够完整,应增加指导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的内容。经研究,建议将该项修改为:“(四)指导开展民族团

结进步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草案表决稿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红十字会作为社会团体,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应在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一款中增加红十字会的内容。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一款“残联”之后增加“红十字会”。(草案表决稿第九条第一款)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关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内容,缺少对特色工业的规定,应再斟酌。经研究,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进特色工业、特色农牧业、文化旅游业等产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各民族群众生活水平。”(草案表决稿第十五条)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培养、选拔、使用干部主要是党委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建

议对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一款中“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培养、选拔、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各类专业人才”的规定斟酌修改。经研究，党管干部是干部工作的根本原则，地方性法规中不宜对党委工作职责作出明确、具体规定。因此，建议将其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少数民族干部、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农村牧区实用人才队伍建设。”（草案表决稿第十八条第一款）

另外，还有两个问题需要说明。一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应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内容作出规定。经研究，该法规的立法宗旨是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民族团结进

步创建的内容在具体工作中已有明确要求，建议不再作规定。二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应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及相关工作作出规定。经研究，该法规主要规范我省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工作，有关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内容在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已有明确规定，建议不再重复规定。

建议将本条例施行日期定为 2019 年 5 月 1 日。

此外，还对草案表决稿的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调整。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四号)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已由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级 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 调整问题的决定

(2019年3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青海省机构改革方案》，平稳有序调整省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现就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省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青海省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尚未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本省市（州）县两级行政机关承担省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调整的，

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省级地方性法规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青海省机构改革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实施《青海省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修改省级地方性法规，或者需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相关决定的，省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出议案，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审议。

四、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促进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生态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

五、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 省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 整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青海省机构改革方案》，平稳有序调整省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起草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级地方性法规规定

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

草案已经 2019 年 3 月 18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 28 次会议审议同意，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9 年 3 月 18 日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级地方性法规 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9年3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实施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青海省机构改革方案》，平稳有序调整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由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及时明确

有关问题，是必要的。决定草案的内容明确具体，符合我省现阶段机构改革调整实际，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已经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3月2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决定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连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

工作情况报告

——2019年3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明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请审议。

自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以来，全省法院在省委和各级党委坚强领导，最高人民法院有力指导，各级人大依法监督，各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扣“三个90%和一个80%”的阶段性核心指标，举全省法院之力，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执行工作。执行外部环境有了明显改善，执行内部模式发生质的飞跃，执行综合质效得到明显提升，“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

一、“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由来和任务目标
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是司法程序中的关

键一环。司法裁判的主要任务是明确权利义务、实现定分止争，执行工作则是依靠国家强制力实现胜诉当事人权益，最终化解矛盾，彻底解决纠纷。执行的过程，是司法活动中各种矛盾剧烈冲突、对抗性最强的过程。随着全省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不断发展，诉讼案件数量大幅增长，一些生效法律文书得不到执行，被人民群众称为执行难。长期以来，执行难不仅成为困扰全省法院的突出问题，也成为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

从全省法院执行工作来看，执行难主要表现在：一是查人找物难。被执行人故意规避执行，有的被执行人采取搬迁、隐姓埋名等方式躲避传唤。部分被执行人，尤其是自然人，为逃避债务、规避执行，离家远行、行踪不定、下落不明。少数被执行人甚至暴力抗拒执行。一些被执行人在败诉后甚至在诉讼之前就开始采取种种手段转移、隐匿、处分自己的财产。我省

地域面积辽阔，法院通过登门临柜的方式查找被执行人行踪和财产，不仅耗时费力、成本高昂，而且能够覆盖的地域范围和财产形式十分有限。二是财产变现难。实践中，人民法院查找到的财产很多是房地产、车辆、股权、证券等，需要评估拍卖。鲜活农副产品、有毒或易燃易爆危险品、金融经营资格等特殊财产对评估拍卖的时限、方式要求更高。采用传统的评估、拍卖模式处置上述财产，周期长、佣金高、成交率低、廉政风险大，不利于财产及时顺利变现。三是排除非法干预难。长期以来，有的单位和个人基于部门利益、地方利益，干预、妨碍执行，有的甚至截扣执行标的物、围攻执行人员。在防止领导干部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过问案件“两个规定”颁布以后，这种现象有了很大改观，但干扰执行的情形仍时有发生。四是清理历史欠账难。执行难问题由来已久，特别是由于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缺乏合法规范的甄别退出机制，陈案越积越多，有的案件长期得不到解决，存在严重风险隐患。一些矛盾尖锐的信访老案化解难度很大，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予以解决。

执行难成因复杂，是各种社会问题和矛盾叠加、交织的集中体现。从内部原因看，一是执行规范化水平不高。一些法院存在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及乱执行现象，违纪违法、徇私枉法情况时有发生。二是执行人员力量和能力不足。我省法律人才招录困难，执行队伍的人员配备不齐，执行干警的能力素质不能充分满足工作需要。三是执行工作的制度和机制不够健全完善。执行工作科学化、体系化、配套化机制建设滞后，立案、审判、执行等环节衔接不畅，评估拍卖环节存在较多弊端。四是执行工作管

理不够规范。执行案件办案流程节点多、相对分散，异地执行、现场执行等环节监督管理困难，存在较大管理风险。从外部原因看，一是社会诚信体系不够健全。一些公民的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不够强，覆盖全省的征信系统尚未形成，信用记录相对缺失，对多头开户、各种财产形式登记在他人名下等基础性信息缺乏有效掌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尚不健全。有的当事人规则意识淡薄，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有的甚至通过虚假诉讼等方式，达到拖延执行的目的。二是执行依据复杂多样。按照我国法律规定，人民法院不仅负责执行民事、行政、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等法院自身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还负责依法执行仲裁裁决、部分行政决定、公证债权文书、司法确认的人民调解协议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部分仲裁、公证行为引发当事人较大争议，被执行人不断提出不予执行申请或异议，影响执行工作质效。三是执行标的种类繁多。司法实践中，新型金融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权益等涉及新类型财产的案件数量日趋上升，但相关的监管、登记等制度尚不健全，尤其是办理涉及隐名投资、股权代持等案件，查控、处置财产时困难较多。四是法律和配套制度不够健全完善。我国尚未制定单独的强制执行法，很多问题缺乏明确规定。在配套制度方面，我国尚未建立个人破产制度，与执行案件有关的救助制度也不完善。实践中对拒执罪适用较少，法院与有关方面配合形成合力不够。五是多种经济社会矛盾交织叠加。执行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大量矛盾激化的群体性案件最终都汇集到执行领域，聚焦在款物分配清偿等攸关当事人切身利益的环节。一些涉及土地使用权、房产、股权

等权属争议的案件，标的额巨大，往往关系到众多申请执行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的权益，加大了矛盾化解和执行难度。六是执行不能问题突出。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形式除金钱给付之外，还包括腾退房屋、赔礼道歉、赡养老人、抚养及探视子女等行为履行，执行难度较大。部分案件被执行人无履行能力，客观上不具备执行条件，即使法院穷尽一切措施，也无法实际执行到位。

2016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确定“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总体目标是“实现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现象基本得到遏制，人民法院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的情形基本消除，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的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把握不严、恢复执行等相关配套机制应用不畅的问题基本解决，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基本执行完毕”。阶段性核心指标为“三个90%和一个80%”，即90%以上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执结，90%以上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符合规范要求，90%以上执行信访案件得到化解或办结，近三年执行案件整体执结率超过80%。

二、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成效和主要做法

三年来，全省法院受理执行案件54033件，执结53350件。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执结率为97.02%，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合格率为99.85%，信访案件的办结率为100%，三年来的执行结案率为93.15%。

（一）构建执行工作大格局

——党政支持。省委高度重视法院执行工作，省委常委会多次听取省法院关于执行工作的汇报，专题研究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省政法委发文建立解决执行难联席会议制度，省委领导多次主持召开基本解决执行难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执行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通过专项视察、组织代表见证执行等方式督促落实。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印发《进一步推动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把推动基本解决执行难作为全面依法治省的重要抓手。省委政法委成立全省“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组织领导。省委、省人大、省政府主要领导对执行攻坚作出重要批示，为基本解决执行难提供了坚强支持。各市（州）、县（区、市）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普遍将解决执行难作为法治建设重点，成立领导小组，出台相关文件。

——部门联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青海省加快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省法院与省发改委等17家单位签订解决执行难合作备忘录，与省公安厅、省经信委等单位会签《关于建立信息共享和网络查询机制的实施意见》等24份文件，联合82家单位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信用惩戒。三年来，对16480名失信被执行人在市场准入、投融资、从业资格等方面实施惩戒，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乘坐飞机38278人次、乘坐火车11227人次。建立“法媒银”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曝光平台，与报纸、电视等媒体合作，公开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3240人次。建成以最高法院“总对总”执行网络查控系统为主，

以省法院与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西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多部门建立的“点对点”、“点对总”网络查控系统为补充的立体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 49631 件案件的财产，冻结金额 24.41 亿元。

——各方参与。全面推广审计调查、悬赏举报等调查措施，动员社会力量查人找物。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向全省法院提供诉讼保全责任保险、执行悬赏保险、司法人员人身保险等保险服务。加大司法救助力度，解决申请执行人因债权不能实现而陷入生活困境的问题。三年来，发放司法救助金 722.95 万元，惠及 373 件案件 500 余人。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引入保险理赔司法救助机制，市政府为法院投保 100 万元，保险公司提供 500 万元保险金。省法院积极主动向每一位在青全国人大代表汇报执行工作，取得理解和支持。各中基层法院主动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法院执行工作，参与重大执行行动，见证“基本解决执行难”。代表视察执行工作 54 次，参与执行行动 18 次。成立执行宣传工作领导小组，与青海电视台《经视法案》栏目组合作，拍摄电视节目 5 期，微电影 1 部。开通“青海执行”微信公众号，在今日头条以“微直播”的形式直播 4 件案件的执行过程，关注达 780 万人次。与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共同开展了为期三天的现场直击高原“执行风暴”活动，人民日报、新华社等多家中央媒体及青海主要媒体现场参与、现场见证、现场体验、现场报道，发布报道 590 篇，关注达 1800 万人次。

（二）开展执行专项行动

——开展“高原意志”执行攻坚专项行动。省法院统一部署，三级法院联动，在全省集中

开展了长达两年的“高原意志”执行专项行动。西宁市两级法院多次开展集中拘留失信被执行人及查扣被执行人车辆专项行动，海东市平安区法院开展执行百日攻坚战、互助县法院开展“凌晨出击”，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开展“大战四十天，提高执结率”等形式多样的专项行动，海晏县法院向社会公布“致被执行人的一封信”。行动中，全省法院出动警力 7417 人次、警车 4791 辆次，执结案件 8098 件，到位金额 10.84 亿元。

——开展“打击拒执”专项行动。省法院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发布《关于敦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依法打击规避和抗拒执行人员的通告》，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打击拒执行为专项行动，敦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裁判义务。三年来，对抗拒、阻碍执行的被执行人以及不支持、不配合执行工作的相关人员采取司法拘留 2039 人次，罚款 177 人次；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173 件 173 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人；向社会公布 20 起拒执罪典型案例。在强力震慑下，1193 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法定义务，执结案件 1334 件，执行到位标的 2.48 亿元。

——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专项行动。连续三年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涉民生案件执行专项行动，重点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交通肇事等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全省法院对涉民生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坚持优先接待、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兑付。自 2017 年以来的三次专项行动中，全省法院共执结涉民生案件 1151 件，执行到位金额 4513.77 万元。

——开展涉特殊主体执行专项活动。全省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文件精神

神，以“实际执行完毕”作为结案标准，扎实开展涉党政机关特殊主体执行案件清理工作。主动向各级党委汇报工作进展，取得理解支持，把党政机关执行法院生效裁判情况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信用青海建设考核，对不积极协助法院执行、不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实行“一票否决”，执结以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11 件。

（三）全力清扫执行积案

——全面摸清执行家底。2018 年 4 月，省法院部署开展清扫执行积案专项活动，全面核查清理长期形成的历史积案。三级法院对 3191 件执行积案进行了集中清理和排查，摸清执行案件家底，建立工作台账和任务清单，逐案明确结案时限，逐案落实办案责任，逐案细化对策措施。

——穷尽一切执行措施。通过网络查控系统与传统查控相结合，对被执行人房产、土地、车辆、银行存款等财产进行全面查控。加大被执行人财产申报情况的审查力度，对漏报、瞒报个人财产的被执行人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西宁中院与公安机关联合开展查找被执行人车辆及下落不明被执行人的行动，穷尽一切执行措施查人找物。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案件 27195 件次，冻结款项 19.38 亿元。

——集中突击结案。三级法院按照清扫积案任务清单，逐案制定执行计划，挂图作战，定期调度，全力以赴攻坚克难。案件较多的西宁、海东等中院全员动员、全员参战，案件相对较少的青南地区则由中院统筹，集中各基层法院的案件和执行人员统一执行。2018 年下半年执结执行积案 2883 件，执行到位标的 17.97 亿元。为基本解决执行难，全省法院执行干警夜以继

日战斗在执行一线，竭尽全力、攻坚克难，特别是去年下半年至今，广大执行干警取消双休日、节假日，加班加点形成常态。西宁市城东区法院执行干警常毅长期高负荷工作，晕倒在执行岗位。

——加强督导检查。省法院组织六个督导组，由院领导带队，分片包干，深入基层，逐一对各级法院工作部署、组织领导、工作措施、推进效果、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检查督导。每半个月通报一次执行质效和执行管理考核情况，每周进行一次执行进展调度，全面指导监督全省法院执行工作。

（四）规范执行行为

——规范执行流程。省法院先后制定涉执行规范性文件 24 个，确保执行行为于理有据、有章可循，对内严格管理，对外接受监督。坚决贯彻执行工作“十个严禁”，全面排查执行权运行中的廉政风险点，重点加强对财产保全、查控处置、款物发放等重点环节的管理监督。切实规范执行干警与当事人、律师、特定关系人、网拍辅助机构人员等的接触、交往行为。厘清细化执行干警权力边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执行规范标准。

——规范案款管理。制定《执行款物管理工作规定（试行）》，建成执行案款“一案一账号”管理系统，对执行案款实行“一案一账号”、限期发放，财产处置分配全公开。每个月通报一次“一案一账号”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执行案款管理更加规范透明，执行案款发放、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兑现更加及时。

——加大执行公开。扎实推进四大司法公开平台建设，全面推行执行文书上网，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综合运用二维码、12368 短信

平台、多媒体自动查询终端等公布执行信息，当事人可实时查询、全程跟踪，“足不出户”就能了解执行进展。向申请执行人释明执行流程，主动告知财产查控、线索核实、评估拍卖等情况，充分保障其知情权、监督权。

——整治违规执行。开展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整治活动，以“有可供执行财产不执行、违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恢复执行不规范”等为重点，着力解决案件执行中“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把握不严，恢复执行、执行转破产等相关配套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建立重点案件督导制度，上级法院督导、协调、统筹跨辖区疑难复杂案件。全省法院执结此类案件43件，兑现1.9亿元。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挂牌督办，全力整治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等违法违规问题。坚持零容忍，严肃查处执法办案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纠正执行失范。依法审理执行异议复议案件，及时纠正执行失当行为。审结执行异议复议案件1662件，纠正错误执行行为103起。扎实开展执行信访工作，建立执行信访案件随查制度，认真落实领导包案、首问负责、领导定期接访等制度，做好群众工作。三年来，受理执行信访案件112件，全部办结，执行信访保持低位运行。

——创新拍卖模式。引入拍卖辅助团队，确立以网络拍卖为原则，委托拍卖为例外的网络司法拍卖新模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合作协议，为全省法院网络司法拍卖提供贷款服务。全省法院网络司法拍卖414件，成交163件，成交额3.23亿元，溢价率21.44%，节省佣金999.35万元，实现了司法拍卖违法违规零投诉。

（五）夯实执行工作基础

——建立执行办案平台。建成三级法院统一的执行办案平台，规范执行办案标准和流程，强化关键节点管控，实现执行管理扁平化、集约化、可视化、规范化、智慧化。对执行案件重要环节和关键节点实行静默式监管，实现了执法办案、执行委托、舆情管理、督办案件、网络司法拍卖、执行信访等所有工作网上办理、网上监控、网上督办。将执行信访全部纳入执行管理平台，办理过程全程留痕、实时跟踪、精准管理。

——完善执行机制。全省法院均成立了执行指挥中心，建成了执行指挥中心信息化平台，实现在线指挥、网上办案办公、数据指标管理、政令上传下达、工作监督指导、开展协同执行、跨区域协作和执行事项委托等功能。执行管理方式由“多头散乱、逐级传递、层层传达”逐步向“集约化、扁平化、可视化”转变。通过执行指挥系统定期召开推进会或调度会，全面管控案件流程，强化重点节点监督，随时掌握质效动态、密切跟踪案件办理进度。全省法院执行案件质效、综合管理的26项指标均稳固提升，执行管理精细化水平不断提高。

——推进执行体制改革。在省法院、2个中级人民法院、4个基层法院开展审执分离改革试点，积极稳妥推进执行审判权、执行审查权、执行决定命令权、执行实施权的分离改革。深化以法官为主导的执行团队模式改革，明确要求执行部门员额法官比例不低于审判业务部门，建立以员额法官为主导，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等司法辅助人员分工协作的团队化执行工作新模式，实现执行人力资源效用最大化。

——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教育引导广大执行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中央、省委关于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广大执行干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讲党性、讲纪律、讲奉献，竭尽全力解决执行难。

——加强信息化建设。2016年9月，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在全省三级法院上线运行，实现了执行流程与审判、执行指挥应用、案款管理、评估拍卖、财产保全及信访等互联互通。财产查控、评估拍卖、案款收支等执行信息均集成于执行流程管理系统，并与案件一一对应。执行案件网上自动分案，办案过程“全程留痕”，同步记录节点痕迹，全面反映执行过程，助推执行工作良性发展。

——健全执行工作制度。2016年以来，省法院先后制定了《执行指挥中心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等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制度，《关于规范提级执行和指令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执行实施案件办理制度，《执行款物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等案款管理制度，《关于规范办理执行信访案件若干问题的实施细则》等执行信访制度，《关于加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管理办法（试行）》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管理制度，《执行人员绩效考评办法（试行）》等考核制度，用规章制度管人管事，强化对执行权的约束。

经过三年的不懈努力，我们首批通过最高法院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对“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第三方评估。评估初步结论指出：青海省三级法院用两到三年的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在

制度建设、行为规范、执行公开、质效方面成效显著，进步明显，执行面貌大为改观，全省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2018年终本合格率、信访办结率、三年整体执结率的数据均达到最高人民法院预设的要求。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全省各级党委坚强领导，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各级政府、政协大力支持的结果。特别是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倾心关注执行工作，有的直接参与见证执行，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和保障。在此，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存在的问题和今后工作重点

虽然我们在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上取得了重大阶段性成效，但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不小的差距。一是各地工作开展不平衡。执行工作的现实基础、投入保障等差异较大；有的法院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等支持的力度不够，人员保障、经费投入、执行装备等方面存在不足。二是执行信息化水平仍需提升。在查控系统中对被执行人银行账户进行冻结、扣划的功能尚未实现全覆盖。与地方银行建立的查控系统查询结果反馈不及时，网上扣划、冻结款项工作进展缓慢。三是执行队伍仍然存在能力不足问题。执行队伍老化，力量不足，能力素质跟不上形势任务需要，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等执行不规范问题在个别法院仍然存在。四是联合惩戒体系还未能实现全覆盖。一些协助执行单位未能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嵌入本单位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影响了失信惩戒的实际效果。一些地区特别是牧区的被执行人很少有乘坐飞机、高铁、住高档酒店等需求，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惩戒效果不明显。五是查人找物难依然突出。我省地域辽阔，查找被执行人的下落或调查财产困难多，工作量大。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之后，全省法院将再接再厉，继续保持昂扬的斗志，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顽强拼搏精神，建立完善长效机制，确保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努力在更高层次推动执行工作长远发展，实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

一是巩固成果，确保执行工作保持高水平运行。巩固并扩大“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加强旧存案件清理工作，提高新收案件执行质效。严格规范管理终本案件，强化立审执协调配合、案件繁简分流、执行与破产有序衔接等工作机制。持续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严格规范执行活动，用“制度铁笼”“数据铁笼”约束执行行为，杜绝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问题。

二是立足长远，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坚持党的领导，进一步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加强与联合惩戒单位的网络对接

与信息共享，实现自动识别、自动拦截、自动惩戒。深化执行公开，让当事人及社会公众更多了解、理解、参与执行工作。加大执行宣传力度，自觉接受人大、政协、检察机关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促进执行工作更加规范有序。

三是坚持创新思维，加快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完善“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扩大网络查控范围，强化冻结、扣划功能，实现网络查控系统对各类财产的全覆盖。健全完善全省法院“三统一”执行管理机制，消除管理盲区，将管理触角从结果延伸至全过程，实现管人、管案、管事相结合。

四是落实从严管理，建设过硬执行队伍。加大执行队伍人力配备与资源配套，充分保障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执行队伍长远发展需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正风肃纪力度，建立健全符合执行工作规律的风险防范机制，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执行领域司法腐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奋力拼搏，攻坚克难，坚定不移推进解决执行难工作，为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19年3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省法院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伟率领由部分常委会委员、原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和内务司法专业代表小组成员及人大代表组成的专题调研组，于去年12月至今年2月，分期分批赴省高级人民法院、西宁市和黄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海西州都兰县等部分县（区）人民法院开展专题调研，并组织代表视察活动。调研组在各地视察诉讼服务中心和执行指挥中心，查阅执行案卷资料，听取执行工作情况汇报，与当地检察、公安、发改、住建、银行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人大代表进行座谈交流，并分别听取了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的意见。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基本情况

“执行难”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近年来，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关于用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承诺，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精心部署，多措并举，攻坚克难，执行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16年至2018年，全省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54033件，执结53350件，执结率达98.73%。2018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对我省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进行评估，认为我省三级法院执行工作成效显著，几个核心指标数据均达到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

（一）坚持党的领导，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已经形成。省委高度重视法院执行工作，省委书记王建军就执行工作作出批示，省委常委会专题研究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省委政法委牵头建立解决执行难联席会议机制，成立全省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

成员单位的统筹协调。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全面加强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依法支持法院协调、解决执行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着力助推执行工作。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立足实际，精准发力，强化保障，通过强化组织领导、优化队伍建设等措施，为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各市（州）、县（市、区）也相应成立执行工作领导小组，全省上下形成了“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

（二）建立联合信用惩戒体系，执行工作合力推进成效初显。省高级人民法院与省发展改革委等17家单位签订解决执行难合作备忘录，联合82家单位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信用惩戒机制。全省三级法院与公安、发改、住建、银行等单位建立了执行联动机制，在协助法院查人找物、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三年来，全省三级法院在市场准入、从业资格等方面对16480名失信被执行人予以联合惩戒，限乘飞机38278人次、限乘火车1127人次；西宁市两级法院通过媒体对2353名被执行人、762个企业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失信信息予以曝光，限制高消费795人（次），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三）完善执行工作机制，执行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一是开展审执分离体制改革，省高院及2个中院、4个基层法院作为审执分离体制改革试点，有序推动审判权和执行权合理分离，形成审判权和执行权互相监督制约的执行体制模式。二是理顺执行管理体制，加强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执行工作的统一管理、统一协

调和统一指挥，形成上下联动、同级配合、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三是积极建章立制，制定了执行指挥中心工作管理、执行款物管理、执行信访案件办理等二十多项制度，促进执行工作规范有序。四是严格落实问责制度，通过落实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执行行为的“十个严禁”、组织开展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执行工作考核问责力度等措施，群众反映强烈的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及执行不廉等问题逐步减少。

（四）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执行工作实现提质增效。全省各级法院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全面推进集案件管理、指挥调度、网络查控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信息平台建设，大幅提升执行工作质效。一是加强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管理，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在全省三级法院上线运行，执行案件全部在系统中办理，实现了执行行为全程可控。二是完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形成以最高人民法院与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中央国家机关和单位建立的“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为主，以省法院与省公安厅、发改委、银行等多部门建立的“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为补充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三年来，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财产案件49631件，冻结金额24.41亿，为执行工作落实提供了有力保障。三是建立执行案款“一案一账号”管理系统，大幅提升执行案款管理的规范化和透明度。四是开展网络司法拍卖，三年来网上司法拍卖414件，成交163件，成交金额3.23亿元，公开公平维护当事人权益，网拍投诉率为零。

（五）坚持多措并举，“执行难”问题得

到有效破解。一是大力开展集中执行攻坚等专项行动。省高级人民法院统一部署，在全省法院系统开展为期 10 个月的“高原意志”集中执行攻坚活动，深入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黄南州中院整合执行力量先后在尖扎、同仁和泽库县开展“夏季风暴”等联合执行行动。互助县法院先后组织开展了“凌晨出击”等 8 次专项集中执行活动。二是注重运用强制措施。省法院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开展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的打击力度。都兰县法院对“老赖”实行精准曝光，并依法对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采取拘传、罚款等强制措施，47 名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到法院履行还款义务。三是积极探索执行救助保险机制。格尔木市法院在全省首创司法援助保险机制，率先将商业保险引入执行救助领域；西宁市城北区政府将“执行救助基金”纳入财政预算，有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四是加大执行工作宣传力度。全省各级法院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视察执行工作，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今日头条“微直播”、发表执行宣传稿件等方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起社会强烈反响。

二、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三年来，全省各级法院不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执行工作在制度建设、行为规范、执行公开、联合惩戒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

（一）社会诚信体系尚不健全。执行工作是整个司法程序中的关键一环，事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及时实现，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诚信基础。由于有些企业、个人的法治意识、风

险意识、诚信意识淡薄，不少被执行人不知法、不懂法，能拖则拖，能躲则躲，还有一些有能力履行但不履行的“老赖”知法违法，恶意规避法院执行，影响司法权威，侵害权利人利益，加大了执行工作难度。

（二）执行工作案多人少问题突出。近几年执行案件量大幅上升，办案压力持续加大，许多法院普遍存在案多人少的矛盾，执行干警长期处于超负荷工作状态，其中以西宁市、海东市法院问题尤为突出。三年来，西宁市两级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28109 件，执结 26230 件，结案率 93.31%，占全省受理执行案件总数的近二分之一；海东市两级法院三年共受理执行案件 9467 件，执结案件 9263 件。由于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影响了执行工作成效。

（三）联合惩戒机制亟待完善落实。虽然全省三级法院与公安、发改、财政、银行等单位建立了执行联动机制，但是，各地不同程度地存在信息沟通不畅、部门协同协作和联动配合不够顺畅协调等问题，有些联动单位对网络查控系统建设重视不够，与法院“点对点”网络查控建设进展缓慢，存在“信息孤岛”现象，难以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四）执行“老大难”问题尚未有效解决。一是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多，相当数量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劳务合同、民间借贷、非法集资等执行案件，被执行人无履行能力，全省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约占执行案件总数的 60%。二是被执行人难找、被执行财产难寻等问题仍然突出，尤其被执行人的隐匿、假离婚、低价转让财产等规避执行行为，致使执行工作难以落实。三是法院内部立案、审判、执行协作配合机制仍需完善，有的案件因在立

案、审判阶段没有及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而错失执行良机。四是执行工作不规范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有的对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存在结案标准把握不严、恢复执行不畅等问题，一些地方还未做到精细化办案，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等问题仍需引起高度重视。

三、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的建议

执行问题不仅是司法问题，也是社会问题，造成执行难的成因复杂、原因多种、涉及面广、社会关切。解决执行难，既要立足当前，也要着眼长远、统揽全局；既要标本兼治，也要综合施策、协同推进。建议：

（一）坚持党的领导。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统筹各方力量，调动各方资源，增强使命担当，形成执行依靠人民、执行服务人民的宗旨意识，积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弘扬崇尚诚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引导公众理解支持执行工作，理性分析“执行难”与“执行不能”问题，树立正确的执行观。要提高失信行为的违法成本和道德成本，把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各行业部门和互联网平台作用，建立多部门、多行业、多手段共同发力的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在申请贷款、

资格准入、投融资等方面的惩戒力度，构建不敢、不能、不愿失信的制度体系，增强执行的强制性与威慑力，提高公众的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和风险意识。

（三）健全执行长效机制。注重以改革促执行，不断深化执行体制机制和管理模式改革，进一步理顺审判权与执行权的关系，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案件，强化横向制约和纵向监督，以规范化审判、标准化执行助力司法公正。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对反映“执行难”等突出问题的群众来信来访，健全研究处理、结果反馈的工作机制，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确保执行权在阳光下行使。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智慧法院”能力和水平，强化资源共享和部门协同，巩固执行成果，提高执行质效。合理区分执行不能与执行不力、当事人无力履行与拒不执行等情形，建立符合执行工作规律和特点的考核评价机制。积极推进司法救助机制扶危救困、化解调处社会矛盾，加大对困难申请执行人司法救助力度，体现人文关怀，促进社会和谐。

（四）加强执行队伍建设。执行队伍建设要坚持严优并重。注重培养执行队伍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进一步探索完善以员额法官为主导的执行团队执法办案模式，优化执行队伍结构，合理配置执行资源，加强执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廉洁自律的意识和担当履职的能力，提高执法办案质效。要关心爱护执行干警的身心健康，通过司法改革推进队伍建设，妥善解决执行法官、辅助人员的待遇问题，增强做好执行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打造一支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官队伍。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二号)

根据工作需要，果洛州人大常委会补选韩越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海北州选举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黄继成，因违纪违法，海北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罢免黄继成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西宁市、海南州选举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维申、韩建华已调离本行政

区，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确认韩越的代表资格有效。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继成、张维申、韩建华等3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至此，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390人。

特此公告。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9年3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 黄城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确认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392人。

最近，果洛州人大常委会补选韩越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果洛州的补选报告，按照《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韩越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其代表资格有效。

海北州选举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黄继成，因违纪违法，海北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

罢免黄继成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继成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西宁市、海南州选举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维申、韩建华已调离本行政区。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维申、韩建华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予以公告。

至此，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390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名单

(2019年3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

咎春芳为青海省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淑萍为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19年3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同德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颐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贾小煜、高玉峰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关于提请审议咎春芳等同志职务 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二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一、提请批准任命：

咎春芳同志为青海省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淑萍同志为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提请任命：

郭涛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三、提请免去：

尚洪斌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检察员职务；杨淑萍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检察员职务；虞建禾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请审议。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19年3月13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高华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9年3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高华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关于提请接受高华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因分管工作调整，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高华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9年3月18日

辞 呈

省人大常委会：

因分工调整，申请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申请人：高华

2019年3月7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韩建华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9年3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韩建华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接受韩建华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职务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韩建华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9年3月18日

辞 呈

省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调任全国政协副秘书长，特申请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感谢省人大常委会长期以来对我的关心、支持和帮助！

申请人：韩建华

2019年2月27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19年3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同德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颐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贾小煜、高玉峰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关于提请任命刘同德等职务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

刘同德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颐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贾小煜、高玉峰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9年3月18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光谦等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农牧委员会委员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9年3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光谦、朱春云、陈志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牧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接受王光谦等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农牧委员会委员 职务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王光谦、朱春云、陈志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牧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9年3月18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19年3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建中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韩越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王士勇、苟永平、董天仁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王爽、宋红梅、张谦、陈玮、咎春芳、索南丹增、康作新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朱安香、李国秀、陈黎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牧委员会委员；

马严坤、孙林、李宏、张飞、庞海强、宝兰花、索朗德吉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关于提请任命张建中等职务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

张建中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韩越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王士勇、苟永平、董天仁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王爽、宋红梅、张谦、陈玮、咎春芳、索

南旦增、康作新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朱安香、李国秀、陈黎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牧委员会委员；

马严坤、孙林、李宏、张飞、庞海强、宝兰花、索朗德吉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9年3月18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维申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9年3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张维申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接受张维申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张维申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9年3月18日

辞 呈

省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调动，本人申请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衷心感谢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及各位同志对我的关心支持和帮助！

请辞人：张维申

2019年1月11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议程

(2019年3月2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传达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
- 二、审议《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 五、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七、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 八、其他。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日程

(2019年3月2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3月21日(星期四)

上午:9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张光荣
副主任主持

通过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和日程草案

※ ※ ※ ※ ※ ※ ※

1. 全国人代会青海代表团副团长,省人大
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传达十三届全
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

2. 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杨牧飞
作关于《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3.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杨牧飞作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级地方性法
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4. 听取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肖向东
作关于《青海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草案)》的
说明

5.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民
用机场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6. 听取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明国作关于
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7.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
员会主任、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黄城作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的审查报告

全体会议之后分组审议:

1. 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草案修
改稿)

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
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的
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

3.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
格的审查报告

4. 人事任免议案

下午:3时分组审议

1. 青海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草案)

2. 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5时召开第29次主任会议 张光荣副主任主持）

3月22日（星期五）

上午：9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张光荣副主任主持

通过地方性法规、决定、报告和人事任免事项

闭会

就地举行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六讲。
黄河水利委员会原副总工程师李景宗主讲《黄河流域水资源配置及有关问题》

主持人：吴海昆副主任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 65 人, 实出席 61 人)

出席名单 (61 人)

副主任: 张光荣 马 伟 高 华
尼玛卓玛 吴海昆 刘同德

秘书长: 贾应忠

委 员: 卫新华 王建民 杜贵生
李宁生 周卫军 赵宏强
赵喜平 黄 城 马成贵
朱春云 尤伟利 公保才旦
邓小川 邢小方 苏 荣
李居仁 李志勇 杨牧飞
何 刚 林亚松 昂旺索南
王光谦 索端智 索朗德吉
徐 磊 王 爽 王新平
巨 伟 左旭明 马家芬

李永华 张 谦 陈 志
陈 玮 周洪源 宝兰花
张 飞 姚 琳 韩生华
董富奎 薛 洁 贾小煜
孙 林 李培东 王继卿
王 舰 赛赤·确吉洛智嘉措
肖玉海 高玉峰 王志明
左玉林 杨 颐 索南丹增
李国忠

请假名单 (4 人)

王建军 鸟成云 张维申
李在元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严金海	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张 黎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陈明国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蒙永山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浩明	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满志方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 杰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多杰群增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冉世宽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董振峰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巡视员
李清英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巡视员
简松山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袁 玲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马晓莉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志义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星占雄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刘明星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汪芙蓉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公保才让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刚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杨忠丽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郑永建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马 宏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何金玉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甘雨灵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李多杰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天友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朱 军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马燕丽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林红英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张建中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选
王 海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谢 平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巡视员
刘海云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尤良山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陈小宁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志城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董小宁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郭红萍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薛玉明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韩 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选
董富海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专职委员
陈 黎（代表）	大通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党支部书记、站长
咎春芳（代表）	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
苟永平（代表）	西宁市新华联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朱安香（代表）	互助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党支部书记、站长

李国秀（代表）	海东市乐都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站长
康作新（代表）	西宁黄河实业集团董事长
李 宏（代表）	民建西宁市委专职副主委
马严坤（代表）	西宁市儿童福利职工
庞海强（代表）	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服务处处长

朱战坡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海德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国顺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兆青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欧要才仁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党 国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杜会锋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肖向东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孙青海	省司法厅副厅长
李德军	青海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2019年1月—3月)

● 1月2日 刘宁省长到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对政府工作及《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主持座谈会，常委会副主任马伟、高华、吴海昆、刘同德出席会议。

● 1月3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第16次会议暨第25次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伟、高华，党组成员、副主任吴海昆，副主任刘同德出席。张光荣主持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参加2018年度省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座谈会。

● 1月7日至9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出席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

● 1月9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出席会议，王建军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张光荣

主持闭幕会议。

同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26次主任会议。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会议，常委会副主任马伟、高华、尼玛卓玛、吴海昆出席会议。

● 1月10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17次党组扩大会议。常委会党组书记张光荣主持会议，常委会党组副书记马伟、高华，常委会党组成员吴海昆出席，副主任刘同德列席。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工作第二次会议。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尼玛卓玛出席全省教育大会。

● 1月11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参加第十九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列席第63次省委常委会议。

● 1月13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列席省

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

● 1月13日至14日 常委会党组召开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常委会党组书记张光荣主持并作总结讲话。常委会党组副书记马伟、高华，常委会党组成员鸟成云、吴海昆参加会议，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列席会议。

● 1月16日 办公厅第四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会议，并进行个人对照检查。常委会其他副主任也先后参加了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出席省人大财经干部座谈会并讲话。

● 1月17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鸟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参加中央第一巡视组对青海省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情况反馈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列席第64次省委常委委会。

● 1月18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鸟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参加省纪委十三届全会第一次大会。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参加省人民政府组织的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

● 1月19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高华、鸟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参加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动员部署会。

● 1月21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在北京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征求意见座谈会。

● 1月22日 常委会党组书记张光荣主持召开第18次党组扩大会议，常委会党组副书记

马伟、高华，常委会党组成员吴海昆出席，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列席。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高华、鸟成云、吴海昆参加省委常委班子2018年度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会。

● 1月23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带队赴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调研和委员活动日活动。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出席全省农村牧区工作会议。

● 1月24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慰问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武警官兵。

● 1月25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尼玛卓玛、鸟成云、吴海昆列席省委常委扩大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检查省十三届三次人代会筹备工作情况。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出席“欢度藏历土猪新年茶话会”。

● 1月26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鸟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出席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开幕式。

● 1月27日至31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尼玛卓玛、鸟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出席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 1月29日至30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赴北京参加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暨研读讨论外商投资法草案工作会议。

● 2月1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就意见建议办理召集法工委、人代工委有关人员开会。

● 2月2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尼玛卓玛、吴海昆、刘同德参加2019年春节团

拜会。

● 2月13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参加第66次省委常委会。

● 2月14日至15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参加集中视察和学习研读外商投资法草案活动。

● 2月15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刘同德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讨论座谈会。

● 2月18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第19次会议和第27次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伟主持会议，党组成员、副主任乌成云、吴海昆，副主任刘同德出席会议。

● 2月20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出席财经委对口部门联系会。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参加省委脱贫攻坚工作会议。

● 2月20日至24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带队赴广西壮族自治区，就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进行学习考察。

● 2月21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青海代表团服务保障工作第二次会议，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并讲话。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出席农牧委对口部门联系会暨“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中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落实情况座谈会。

● 2月22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出席全省科学技术大会。

● 2月24日至27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赴贵州考察学习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立法经验。

● 2月25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参加全国人大环资委原子能立法讲座。

● 2月26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环资委对口部门联系会。

● 2月26日至27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吴海昆列席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 2月27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民侨外委对口部门联系会。

● 2月28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在京参加“一带一路青海展”。

● 3月1日至2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赴联系点德令哈市开展调研。

● 3月1日至13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 3月4日至9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参加省人大财经委举办的青海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专题培训班。

● 3月5日至15日 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副主任张光荣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 3月9日至15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带队赴广东、四川两省就民用机场管理立法工作进行学习考察。

● 3月12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出席全省立法计划工作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出席社会委对口部门联席会。

● 3月14日 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到海北州人大调研指导工作。

● 3月15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出席全省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座谈会。

● 3月18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28次主任会议，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尼玛卓玛、吴海昆、刘同德出席。

同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20

次会议，常委会党组书记张光荣主持并讲话，党组副书记马伟、高华，党组成员尼玛卓玛、吴海昆出席，副主任刘同德列席。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尼玛卓玛、吴海昆、刘同德列席第 68 次省委常委会。

● 3 月 19 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参加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可可西里卓乃湖水患和沙化情况工作研讨会。

● 3 月 21 日至 22 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在西宁召开。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尼玛卓玛、吴海昆、刘同德出席会议。

● 3 月 21 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 29 次主任会议，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尼玛卓玛、吴海昆、刘同德出席。

● 3 月 22 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全省“乡镇人大建设年”活动动员部署会。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高华、刘同德出席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吴海昆列席第 69 次省委常委会。

● 3 月 24 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出席省委中心组学习会议。

● 3 月 25 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刘同

德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北京召开的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列席省委扶贫领域突出问题整治专题民主生活会。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参加第 70 次省委常委会。

● 3 月 26 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出席全国人大环资委第 13 次委员会。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出席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联系会议。

● 3 月 26 至 27 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参加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座谈会。

● 3 月 26 日至 28 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赴河南省参加黄河生态经济带工作会议。

● 3 月 28 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参加省委省政府听取各界人士、专家学者建言资政意见座谈会。

● 3 月 29 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出席全省绿化动员大会。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出席特色立法精细立法工作座谈会。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尼玛卓玛、吴海昆、刘同德出席省委省政府促进政策落实减轻基层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动员部署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掠影



3月21日至3月22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在西宁举行。

①全国人代会青海代表团副团长，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传达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

②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明国作关于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③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杨牧飞作关于《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④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肖向东作关于《青海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⑤会场一角。



春 张海东 摄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5-3739

国内统一刊号：CN63-1057/D

定价：10.0元